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玫姝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」、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為對相對人公示送達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2 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 日內補繳，聲請人於110 年12 月9 日收受送達，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裁判費繳納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